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47980>)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南沙区 2026 年稳经济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十五五”时期开好局、起好步，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起草了《广州市南沙区 2026 年稳经济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按照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社会公众可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说明理由，请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提交：

1. 电子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nszmqfgj@126.com;
 2. 书面信函：邮寄至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区发改局，邮政编码：511455;
- 社会公众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进一步联系。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 2026 年稳经济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2. 起草说明
3. 公众意见征询表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广州市南沙区 2026 年稳经济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持续巩固全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十五五”时期开好局、起好步，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产增产

(一) 对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规模达一定条件的工业经营主体，综合考虑企业的业务增量，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促进商贸业稳增长

(二) 在 2026 年第一季度，对经营规模达一定条件的批发业企业，综合考虑企业的业务增量，分档予以企业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 在 2026 年第一季度，对经营规模达一定条件的零售业企业，综合考虑企业的业务增量，分档予以企业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 在 2026 年第一季度，对经营规模达一定条件的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综合考虑企业的业务增量，分档予以企业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鼓励营利性服务业发展壮大

(五) 支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加快发展。在 2026 年第一季度(1-2 月)，对经营规模达一定条件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综合考虑企业的业务增量，分档予以企业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六) 支持互联网软信业持续快速发展。在 2026 年第一季度(1-2 月)，对经营规模达一定条件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主体，综合考虑企业的业务增量，分档予以企业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 激发科技服务业释放新动能。在 2026 年第一季度(1-2 月)，对经营规模达一定条件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经营主体，综合考虑企业的业务增量，分档予以企业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八) 促进文体娱乐行业提质升级。在 2025 年第一季度(1-2 月)，对经营规模达一定条件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经营主体，综合考虑企业的业务增量，分档予以企业奖励。(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

四、开展“灯会+”旅游消费专项行动

(九) 对实名购买粤港澳大湾区灯会门票的旅客，发放总额 300 万元的灯会专属消费券，适用于在南沙实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住宿餐饮商户消费。(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

五、开展春风送岗行动

(十) 组织开展“春风行动 2026”系列招聘活动，春节前后

举办不少于 30 场公益性招聘会。开展春节留在南沙异地务工人员关爱慰问暨“三送”服务活动不少于 30 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附则

（一）申请获得本办法资金支持的事项或项目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可同时享受上级和本区同一类型政策扶持，但对上级政策要求本区分担部分应在企业向本区申报扶持时予以扣除。对于信用等级为 D 的市场主体，依照《南沙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予奖励。获得奖补的涉税支出由申报主体承担。

（二）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资金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各资金发放部门应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涉及违法违规违纪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本办法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涉及“以上”“最高”的数额均包含本数。本办法部分扶持奖励补贴的比例和限额为上限数额，具体政策扶持兑现视当年度财政预算情况相应调整。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6 年稳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和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持续巩固全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十五五”时期开好局、起好步，结合南沙实际，区发改局研究起草了《广州市南沙区 2026 年稳经济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12 月，区发改局会同区各相关部门起草了《广州市南沙区 2026 年稳经济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期间征求各责任单位意见，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聚焦工业稳产增产、商贸业稳增长、营利性服务业稳增长、促消费、稳岗就业等五方面，提出共 10 条措施。

一是支持企业稳产增产。对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规模达一定条件的工业经营主体，综合考虑企业的业务增量，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是促进商贸业稳增长。对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规模达一定条件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综合考虑企业的业务增量，分档予以企业奖励。

三是鼓励营利性服务业发展壮大。对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规模达一定条件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互联网软信业、科技服务业、文体娱乐业企业，综合考虑企业的业务增量，分档予以企业奖励。

四是开展“灯会+”旅游消费专项行动。发放总额 300 万元的灯会专属消费券，适用于在南沙实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住宿餐饮商户消费。

五是开展春风送岗行动。组织开展“春风行动 2026”系列招聘活动，春节前后举办不少于 30 场公益性招聘会。开展春节留在南沙异地务工人员关爱慰问暨“三送”服务活动不少于 30 场。

附件 3：

公众意见征询表

此表填完后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公众意见收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8 时。

您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您的意见：

（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诚挚感谢您的热心参与！